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中必修课部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必须按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学分完成学习任务。

第二条 学生不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未放弃参加课程学习或考核的学生，视同未办理退选手续，其课程成绩按零分计算，不能获得相应的学分。

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上课。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

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网络授课的课程要求上课，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去网络进行学习。

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违反规定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条 选课是学生的权利，也是学生的义务。学生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合理选择课程。因选课不当造成的退选、转班、转学等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七条 选课属于教学环节的一部分。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规定的选课时间和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

第八条 选课及退选工作原则上按照选课课程原则上不予开课，不符合开课要求课程修读维持不开课计划的原则，实施此类课程的学生可向学院教务员处、教务处咨询、办理退选手续。

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流程及其要求

流程一：网上选课流程及其要求

1. 选课阶段：学生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段内，自行选课。在此期间，学生如遇课程问题，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

2. 退选阶段：学生应在规定的退选时间段内，自行退选。在此期间，学生如遇课程问题，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如退选时间已满，原则上不予退选。退选手续应在规定的退选时间内办理，逾期不予办理。退选手续办理后，学生可重新选课。

退选后，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定位点进行补、退、改选课。届时教务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

3. 第二阶段结束后，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

1. 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滨海职业技术学院) (<http://www.snoyuan.com.cn/>)



2. 选择“数字化校园平台”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



